

#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達成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爰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廿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 第三條 設立目的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與企業承諾等四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由董事及公司高階經理人員組成，人數不得低於三人，並指定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第五條 職權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實踐，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制定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宣導及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方向暨目標之相關工作。
- 三、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 第六條 會議召集與通知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七條 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可作成決議。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八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第十條 專業查核或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

#### **第十二條 定期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

####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第十四條 相關執行工作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五條 生效**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於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訂定。